

96
年
最新
版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租稅各論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莊添惠・施敏◎編著

96
年
最新
版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租稅各論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莊添惠・施敏◎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租稅各論

編著者：莊添惠、施敏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八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21508 ISBN 957-814-439-3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高普考；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上。因為“高上”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高普考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上！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自序

本書歷經多次改版，廣納百家特點，兼具理論專述與考題追蹤之功能，集教科書與考試用書之優點於一身，力求內容豐富性與題型完整性，已成為準備高考、特考租稅各論的最佳工具書。

本書每年增加新資料與考題，使內容能隨時與考試的趨勢脈動一致；同時為了增進您時間的配置效率，於各章重要標題後附上「重要性評估」，★號愈多者表示該主題愈重要，最多以★★★表示。應如何善用本書以獲得最佳效果？首先，閱讀每章內容前，請先快速瀏覽「考情研析」及「章前導讀」，了解該章大要後，再確實熟讀「內容研析」的說明及分析，此部分乃各章節之精華所在；最後，利用「精選範例」模擬作答，範例中有測驗題及申論題兩種考試題型，以了解命題趨勢，學習作答技巧，並藉此強化重要觀念。準備過程力求消化吸收，方能記得深入且長久，切勿囫圇吞棗。

一般同學在準備財稅行政之高考或稅務特考、各類特考的過程中，常苦於租稅各論考題的無遠弗屆而無所適從，特別是近年來命題範圍，時而涵蓋財政學之租稅總論，時而囊括稅務法規之規定，此乃命題委員偏好之差異及時事議題之牽動所致，未來仍有可能再發生，幸好另外兩科目同樣是本類科的考試專業科目，因此，請您務必搭配本人編著之財政學及稅務法規套書準備，如此便能一網打盡，見招拆招。

證諸過去教學成績與學生考後反應，本套書內容提綱挈領，完整掌握命題方向，只要同學依據本套書安排，有系統地研讀內容，確實地練習題目，將會達到最佳的學習成效。預祝您金榜題名！

莊添惠、施敏

2006年8月

本書 精華要點 導引

坊間租稅各論之參考書籍，不是過於精簡，使考生無法窺其全貌而一知半解，就是流於繁雜，使考生無所適從而毫無頭緒。有鑒於此，特別用心編排具下列特色之參考書籍，以幫助考生如願上榜。

■本書特色

- ※深入淺出：在內容陳述上，盡可能以『深入淺出』為寫作方針，冀望能降低不同背景讀者的進入障礙，順利進入租稅各論領域。
- ※段落分明：主題之闡述段落分明、層次有序，讀者可在最短時間內功力大增，此外架構完整之設計，更可培養考生臨場作答之實力。
- ※合縱連橫：有系統地以表格或釋例分析、比較相關重要概念，有效地幫助讀者垂直或水平觀念之整合，進而充分融會貫通。針對各章之重要觀念，另闢主題：
 - 〔提綱挈領：合縱（垂直整合）之整理。
 - 〔舉一反三：連橫（水平整合）之討論。
- ※最新趨勢：因應考選部公告考試題型的改變，率先於各章中增列測驗題範例，以供考生作最完整之演練。

■本書架構

為幫助同學在最短時間內掌握方向，本書各章共分為四單元，分別是：

- ※考情研析：於各章內容之前耳提面命，提醒讀者各章應特別留意之重點，尤其是考前一個月的最後衝刺階段，務必留意此單元，臨陣磨槍、不亮也光，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章前導讀：各章皆闢有章前導讀，供讀者預先掌握重點以及考前複習用，有助於整體架構、觀念之建立，具提綱挈領之功效。
- ※內容研析：系統地分析與歸納，內容循序漸進、深入淺出，乃各章節核心之所在。

※精選範例：於各章節後附上相關考古題，供讀者練習、思考與評量對該章節的了解程度，同時，提供詳盡解答供讀者參考，希望藉由考古題的歷史重現，完整地將租稅理論具體化，以協助同學有效率地掌握考題型式與答題技巧。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租稅各論準備要領

■準備階段

- ※**整體觀念**：建立整體章節架構與大綱，應層次分明、提綱挈領，有助於預習階段方向的掌握與考前階段重點的複習，避免以管窺天、見樹不見林。
- ※**熟記原理**：各章準備應熟稔之基本重點為：各稅之基本特性、相關評論（優、缺點）以及不同制度間之比較。
- ※**融會貫通**：閱畢各章全文，應力求確實了解，切勿囫圇吞棗，務必闔上課本徹底思索其意涵、理由以及前後關係，並配合時事與理論，相互印證貫通之。
- ※**鑑古知今**：最後記得練習作各章考古題，藉以熟悉命題型式、練習答題技巧，若運氣好還可能碰到考古題重現江湖，屆時必定獲益匪淺！

■答題技巧

無論您是否歷經『十年寒窗無人問』的過程，大家都希望榮享『一舉成名天下知』的成果。那麼，光是作好準備充分、飽讀詩書還不夠，最後關鍵在臨場作答的表現，答題時一定得有系統地將實力發揮的淋漓盡致，建議您留意下列事項：

- ※**瀏覽全文**：先將全部題目瀏覽一遍，視各題難易程度或熟稔程度，妥善分配答題時間。
- ※**擬訂大綱**：開始答題前，請先思索擬答題方向，建議先於試題卷上條列出標題架構，方才著手作答。
- ※**段落分明**：作答時應列示標題、段落分明、工整乾淨，務必使閱卷者快速且舒適地了解您的作答內容，如此您才能如願且順利地拿高分。

※切勿空白：若真有無從下手的考題出現，請勿放棄、空白，應試圖從攸關題意的租稅原理原則著手分析，有時會有出乎意料的收穫喔！

■參考資料

※王建煊，租稅法，94年8月。

※王建煊，稅務法規概要，94年8月。

※吳家聲，財政學，三民書局，82年2月。

※劉永憲，財政學原理，華泰文化事業，89年。

※林華德，財政學要義，大中國圖書，89年7月。

※鄧子基，現代財政學，五南圖書，93年6月。

由於九十一年起高普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已增列『稅務法規』一科，租稅各論與稅務法規之不同，在於租稅各論強調租稅制度之原理原則，評估各種可行制度之優缺點，探討各稅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考生應朝此方向準備。

—成功並非一蹴可幾，乃屬於按部就班、一步一腳印的投入者—

—共勉之一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租稅各論」準備要領

緒 論	租稅總論	0-1
第1篇	所得稅	
第1章	所得稅概論	1-1
第2章	綜合所得稅	2-1
第3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3-1
第2篇	財產稅	
第4章	財產稅概論	4-1
第5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	5-1
第6章	土地稅與房屋稅	6-1
第7章	土地增值稅	7-1
第3篇	消費稅	
第8章	消費稅概論	8-1
第9章	營業稅	9-1
第10章	其他消費稅	10-1
第11章	關稅	11-1

第4篇 其他稅目

第12章 收益稅..... 12-1

第13章 流通稅..... 13-1

第5篇 租稅時事議題

第14章 信託課稅..... 14-1

第15章 財政收支劃分..... 15-1

附錄A 歷屆試題..... A-1

租稅總論

◎考情研析

◎章前導讀

◎內容研析

第一節 租稅基本概念

第二節 租稅基本術語

第三節 租稅的公平與效率

第四節 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第五節 我國租稅分類

◎精選範例

考情研析

本章乃租稅之基本概念，注重租稅原理分析，近年來重要性大為提升，讀者尤應注意：

- 一、租稅公平原則之理論分析（如：以林達爾（Lindahl）的自願交易模型說明何謂受益公平？以絕對犧牲相等、比例犧牲相等、邊際犧牲相等原則，說明何謂量能原則？）
- 二、租稅效率原則之探討與應用（如：何謂租稅中立性？何謂最適租稅Ramsey Rule理論？兩者間有何衝突？）
- 三、租稅轉嫁之類型及影響因素（如：何謂前轉、後轉、租稅資本化？哪些因素會影響租稅轉嫁？請分述之？）
- 四、租稅歸宿之意義及種類（如：何謂平衡租稅歸宿、差異租稅歸宿？）

章前導讀

一、租稅的意義及課徵依據

(一)租稅的意義。

(二)課徵依據。

二、租稅課徵原則

(一)亞當斯密之租稅原則（四大原則）：公平、確實、便利、節約原則。

(二)華格納之租稅原則（四大、九小原則）：

1. 財政收入原則：充分原則、彈性原則。
2. 國民經濟原則：選擇適當稅源、適當稅種原則。
3. 社會公平原則：課稅普遍、平等原則。
4. 課稅技術原則：明確、便利、節約原則。

三、租稅的公平與效率

(一)公平原則：

1. 絕對公平。
2. 相對公平。
3. 衡量公平原則之課稅標準：

- (1) 受益原則：基於市場交換原則，以林達爾（Lindahl）的自願交易模型為代表，讀者需熟讀其經濟分析模型。
- (2) 量能原則：基於相等犧牲原則來衡量，分為絕對犧牲相等、比例犧牲相等、邊際犧牲相等三種。

(二)租稅效率原則：

1. 租稅效率原則：租稅中立性、單一稅率。
2. 最適租稅理論（Ramsey Rule）：
 - (1) 財貨之間互為替代（課徵一般性租稅）⇒單一稅率。
 - (2) 財貨之間互為獨立（對特殊財貨課稅）⇒複式稅率。
 - ① 需求彈性愈大者：稅率應愈低。
 - ② 需求彈性愈小者：稅率應愈高。

四、租稅轉嫁

(一)意義。

(二)型態：前轉、後轉、散轉、消轉、複轉、租稅資本化。

(三)影響租稅轉嫁的因素：價格彈性、租稅型態、市場結構、產業結構、課稅區域、課徵階段以及為實現利得等。

五、租稅歸宿

(一)意義。

(二)租稅歸宿種類：

1. 絕對租稅歸宿。
2. 差異租稅歸宿。
3. 平衡租稅歸宿。

六、租稅術語

(一)課稅主體、課稅客體。

(二)稅本、稅源、稅基。

(三)累進稅、比例稅、累退稅、線性累進所得稅。

(四)逃稅、避稅與節稅。

(五)租稅庇護所。

(六)超額負擔。

(七)租稅協定。

(八)拉弗爾曲線。

七、我國租稅分類

(一)依歸屬轄區分：國稅、地方稅。

(二)依稅基分：以所得、財產、消費為稅基者。

(三)依能否轉嫁分：直接稅、間接稅。

內容研析

第一節 租稅基本概念

一、租稅的意義

租稅的課徵，係政府基於特定政策目標，依據法律，運用公權力向人民強制徵收之共同報償行為。上述租稅意義，隱含許多租稅的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課徵租稅的目標（功能、作用）：

1. 財政收入：租稅課徵的首要目標，在於獲取財政收入，以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與公共建設等財務需要。
2. 經濟政策：政府可藉著租稅制度的設計，誘導或改變民眾及廠商的行為，以達成其特定的經濟目標，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許多獎勵投資或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可以促進資本累積、加速資本形成，有助於產業之未來發展，又如：關稅的課徵，除了增加政府財源外，同時也可以保護特定的國內產業。
3. 社會政策：租稅的課徵同時也可以作為所得重分配、促進資本形成、抑制通貨膨脹的工具之一，冀望達成部分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的功效，例如：對不勞而獲之財產或大額所得加重課稅，而對勤勞所得減輕課稅，將有助於所得之重分配與財富之創造。

(二)租稅法律主義：我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由於課稅對人民的財產形成侵害，所以，相關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均必須以法律規定。基於此，相關的租稅法令因應而生，隨著時代趨勢、環境變遷，許多法令或是略作修訂，或是新增訂，目的在配合整體政經情勢之需要，以作為政府執行公權力的依據。

(三)強制徵收：租稅的課徵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不能任由納稅義務人之意思合意而有所差異。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納稅義務時，政府得以公權力強行徵收，例如：在符合稅法相關規定的條件下，稅捐機關得以採行限制出境或強制執行等作法以強制履行。